

股票简称：长春燃气

股票代码：60033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Gas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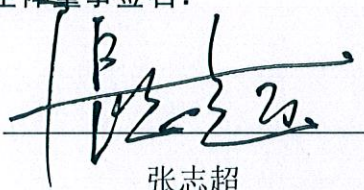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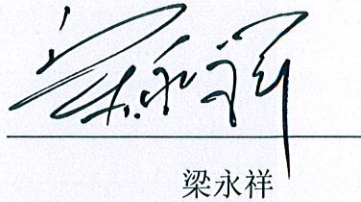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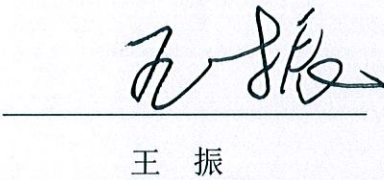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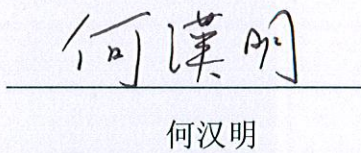
张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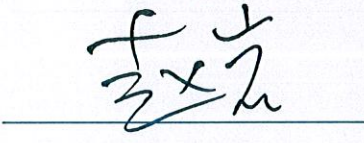
梁永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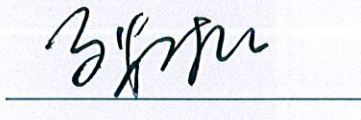
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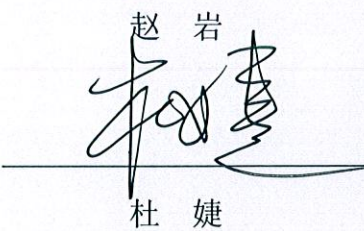
何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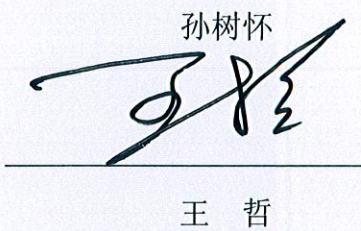
赵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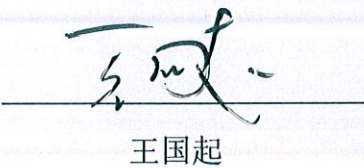
孙树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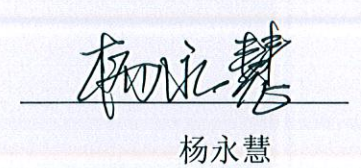
杜婕



王哲



王国起



杨永慧



##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7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0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10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9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长春燃气、股份公司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港燃气、控股股东	指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系本次发行对象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一季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吉能集团	指	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	指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港燃气48%股权
《公司章程》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2016年5月12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16]3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议案。

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 (二) 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6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长春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

申请获得通过。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057,401股新股。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长港燃气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XYZH/2017CCA10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缴款通知截止时间2017年6月26日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长港燃气参与长春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525,700,000.00元，未收到吉能集团的认购款资金，故视为吉能集团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

2017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XYZH/2017CCA101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5,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42,840.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16,757,159.56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79,410,876元，计入资本公积437,346,283.56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9,410,876股。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长港燃气进行非公开发行79,410,876股。

### （四）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25,700,000.00 元，将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支付。

####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长港燃气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7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2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7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 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根据发行人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港燃气和吉能集团。

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12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长港燃气参与长春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 525,700,000.00 元，未收到吉能集团的认购款资金，故视为吉能集团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79,410,876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51,057,401 股，发行对象为长港燃气。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黄维义

注册资本：102,189.59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及运营）城市燃气及输气基础设施项目，城市燃气经营发展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3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300 号

####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长港燃气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向长港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29,619,808 股，其中长港燃气持有公司 278,400,000 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 52.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后，长港燃气持有公司 357,810,876 股，占总股本的 58.75%，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春市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四）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目前，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没有交易安排。若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

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吴茂林、王荣鑫  
项目协办人： 张克凌  
项目组成员： 邓永辉、王昭、段念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二)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立新、冯晓峰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负责人： 乔佳平  
签字律师： 王萌、魏小江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278,400,000	52.57
2	李赛英	2,151,186	0.41
3	任舟顺	1,766,800	0.33
4	过鑫富	1,598,900	0.30
5	周伟贤	1,521,600	0.29
6	孟勇	1,194,000	0.23
7	沈裕	1,180,020	0.22
8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嘉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5,000	0.21
9	乐嘉霖	1,132,800	0.21
10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嘉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2,177	0.21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357,810,876	58.75
2	张武	4,000,000	0.66
3	李赛英	2,270,886	0.37
4	任舟顺	1,746,800	0.29
5	沈裕	1,180,020	0.19
6	刘健	1,163,500	0.19
7	孙国华	1,132,191	0.19
8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091,800	0.18
9	王桂燕	1,048,600	0.17
10	苏福彬	991,700	0.16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 (一) 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529,619,808 股增加至 609,030,684 股。由于本次发行后，长港燃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79,410,876	13.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619,808	100.00%	529,619,808	86.96%
<b>股份总额</b>	<b>529,619,808</b>	<b>100.00%</b>	<b>609,030,684</b>	<b>1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结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资产结构

2017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19,330.12万元，总负债为354,200.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63,047.21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68.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同时增加51,675.72万元，假设以公司2017年3月31日的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降至62.03%。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 （三）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

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本次发行对象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克凌  
张克凌

保荐代表人： 吴茂林  
吴茂林

王荣鑫  
王荣鑫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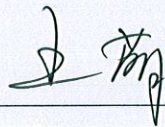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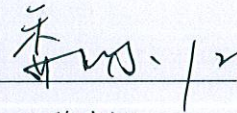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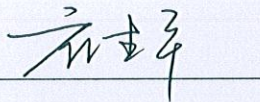


王萌



魏小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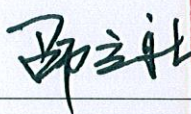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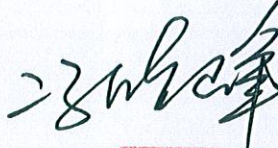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邵立新



  
冯晓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0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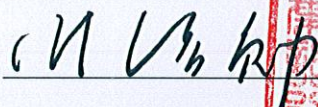
  
邵立新



  
冯晓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0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签章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超

2017年7月10日